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钨装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7	江钨装备	2026/7/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

联系人：秦志华 熊乐

联系电话：0791-86217659　传真：0791-86286570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万元到12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万元到11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万元到12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万元到11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煤炭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出，同时置入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磁选”)57%股份，置换后，金环磁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置换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需要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一)重述前财务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利润总额：-28,43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84.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268.62万元。

2.每股收益：-0.2928元。

(二)重述后财务数据

1.利润总额：-26,839.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84.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268.62万元。

2.每股收益：-0.281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出亏损的煤炭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入金环磁选57%股份，相关置出置入资产于2025年8月完成交割，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需追溯调整，视同置入资产金环磁选在2025年1月1日已纳入合并范围，故其2025年上半年损益已计入2025年半年度报表。但置出煤炭资产2025年上半年亏损额巨大，追溯调整后公司2025年上半年利润仍为亏损。2026年上半年，置入资产金环磁选继续保持盈利，由于置出煤炭资产自2025年8月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其亏损不再影响本期业绩，故本期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孟祥云女士因个人原因，已提请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孟祥云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孟祥云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更换黎毅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原任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黎毅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黎毅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件：

黎毅女士简介

黎毅，女，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昌交通学院墨轩湖资深学者、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是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70,000万元	是	是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0万元	51,500万元	是	是
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1,9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德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5,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5,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海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9,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海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隆新材”)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万元融资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5%。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德昌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4078872706F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3日
注册地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镍、铅、锌、稀土金属、合金及其化合物收购、加工、销售及其综合利用；生产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95.72	50,975.24
	负债总额	38,229.12	41,234.77
	资产净额	11,366.61	9,740.47
	营业收入	21,923.45	59,525.88
	净利润	1,626.13	1,320.45

(二)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097.59	918,672.35
	负债总额	165,770.68	149,012.71
	资产净额	765,326.91	769,659.64
	营业收入	99,872.18	507,623.77
	净利润	11,788.93	48,133.93

说明：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三)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盛和海南持有包头三隆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6908078U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30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园区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粉体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烧结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44.34	50,444.41
	负债总额	33,349.83	30,807.04
	资产净额	22,094.51	19,637.37
	营业收入	40,415.76	135,079.24
	净利润	2,357.14	4,151.64

说明：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包头三隆单体财务数据。

(四)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盛和海南持有包头三隆70%股权，包头三隆持有三隆新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思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MBJGU9H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4日
注册地	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励行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粉体工程设计服务；冶炼及压延加工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6.67	11,987.29
	负债总额	9,342.22	9,280.17
	资产净额	2,664.44	2,707.13
	营业收入	879.12	6,721.77
	净利润	-42.68	-53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盛和德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昌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9,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盛和海南为三隆新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41,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11%。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5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增持A股及H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1,900万元且不超过15,38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尹先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65,248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37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康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54,497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31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27,492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16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申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116,948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67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刘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349,048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200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周林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241,415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139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_157,583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090_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团队核心成员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其他团队核心成员_____
持股数量	不适用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